



MAYOR'S OFFICE FOR IMMIGRANT ADVANCEMENT

Martin J. Walsh, Mayor of Boston

奧巴馬總統發表的移民政策聲明¹

近期的更改政策將包括：

- 保護在麻塞諸塞州約 65,000 名無合法移民證件的人民免被驅逐出境，以及
- 允許符合資格的人民取得工作許可證以及駕駛執照。
- 每三年必須更新各申請表格。
- 這一政策的受益人不會自轉成為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公民；國會必須通過投票方式改變現有移民法律以建立政策受益人成為公民的認可方法。
- 在現階段，美國聯邦政府沒有發出新政策的申請表格。請謹防欺詐。
 - 公證人、移民顧問和商務企業不可提供移民法律諮詢。在許多其他國家，「公證人」這一詞代表律師，但這卻不適用在美國。如果您需要移民諮詢，請謹慎考慮支付任何金錢給非律師或認可機構的 BIA 認證代表。²
- 當開放申請時，波士頓市將與社區夥伴合作，舉辦免費或低費用的申請診所，以確定誰有資格，並幫助填寫的文書工作。下一次診所將於星期六，**201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在羅克斯伯里(Roxbury)麥迪遜公園高中 (Madison Park High School) 舉行。請參加者先致電預約登記：**617-635-0008**。
- 如有疑問，波士頓市長移民發展服務辦公室 (Mayor's Office for Immigrant Advancement) 在每個月的第一個和第三個週三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在波士頓市政廳為您提供免費移民法律諮詢。
- 若需要更多關於這些移民政策更改的細節資訊和各資訊論壇的時間，請瀏覽網站 www.cityofboston.gov/newbostonians/ 或 致電 617-635-2980 波士頓市長移民發展服務辦公室聯絡。

¹ <http://www.uscis.gov/immigrationaction>

² <http://www.uscis.gov/avoid-scams/find-legal-services>

美國公民以及合法永久居民的家長的暫緩遣返政策 (DAPA)³

您必須符合以下每一項資格：

-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或此日期前已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的父母；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居住在美國；
- 2014 年 11 月 20 日身在美國；
-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時為不合法移民（無證件）；以及
- 能通過犯罪背景審查。

準備需知：

現還沒有開始接受申請。

1. 儲蓄申請費用 (\$465)
2. 收集以下文件以證符合資格
身份證明
證明與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LPR) 兒女關係的文件
證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您已居住在美國的文件
證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身在美國的文件
3. 犯罪記錄
收集您所有的犯罪記錄
聯繫執業律師或 BIA 認證代表有關任何犯罪記錄問題或疑慮

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政策 (DACA)

您必須符合以下每一項資格：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居住在美國的證明；
- 未滿 16 歲到達美國；
- 已高中畢業，或獲得 GED 證書，或從美國海岸警衛隊或美國軍隊光榮退役，或目前還在求學
- 從來沒有嚴重罪行的判決；以及
- 您申請時的年齡至少為 15 歲。

準備需知：

現還沒有開始接受申請。

1. 儲蓄申請費用(\$465)
2. 收集以下文件以證符合資格
身份證明
教育或服役證明
證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您已居住在美國的文件
證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身在美國的文件
3. 犯罪記錄
收集您所有的犯罪記錄
聯繫執業律師或 BIA 認證代表有關任何犯罪記錄問題或疑慮

³ <http://www.AdminRelief.org>